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警告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基于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最新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之初步评估及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现时可得之财务资料，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将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5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则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52,000,000港元。

董事会认为，预期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有所增加主要归因于本集团于本期间之收益及毛利分别减少约40%及48%。本集团之收益及毛利减少主要涉及(i)本期间内本集团汽车业务之市场气氛持续疲弱及激烈的竞争，导致本集团该业务分部之收益下滑及毛利率下跌；(ii)汽车分销业务之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约329,000,000港元，此乃由于汽车分销业务之表现未如理想，以及物业管理业务之商誉减值约30,000,000港元；及(iii)电影版权之其他无形资产减值约90,000,000港元。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照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其尚未经本公司之核数师审阅或审核，亦未经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落实本集团于本期间之中期财务业绩，因此，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本公布所载之资料。有关本集团于本期间之中期财务业绩之详情，预期将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公布。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